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 (1)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6)委任非執行董事；
- (7)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公司章程修正案；及
- (12)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監事會報告.....	13
附錄二 — 委任非執行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新增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各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各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H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蔣鳴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孟曉英博士

何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6)委任非執行董事；
- (7)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公司章程修正案；及
- (12)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6) 委任朱向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8)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9)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普通決議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

(4)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5)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2025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人稅前1.2萬人民幣／月。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沒有因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如適用）。

於2025年，監事沒有因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如適用）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而享有薪酬。

(6) 委任朱向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對擬委任的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朱向陽博士（「朱博士」）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朱博士確認，彼已於2025年5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關建議委任朱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續聘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酬金。

(8)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並且如本公司有回購股份在先，發行的新股數量可以再加上回購股份的數量，這一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條款和條件；
- (b) 在以現金代價進行配售或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如果相關價格較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從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批准；
- (d)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署、修改並採取或促使採取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行動，辦理必要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e)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註冊確認後，在有效期內處理與該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的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配發及發行的詳情以及公司的股權結構，在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訂。

如果獲得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將自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b)根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應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c)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之日。

(10)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購回不超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開立專門用於回購的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b) 在購回授權期內戰略性回購H股，並決定回購的時機、價格、數量及回購股份的用途；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調整回購實施計劃，並處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事宜；
- (d)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回購完成後確定回購H股的註銷計劃，並在需要時處理回購股份的註銷及其他相關事宜；
- (e) 準備、修改、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實施在回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如適用)，並根據要求進行備案；
- (f) 根據H股回購的實施及H股註銷(如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在回購股份註銷導致註冊資本減少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g) 處理與股份回購相關但未在上述內容中明確列出的所有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股份回購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受其約束)，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符合以下情形之一：(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授予董事會回購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由於H股在香港以港幣交易，因此公司支付的任何H股回購價款將以港幣支付，因此，回購H股需獲得外管局地方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減少的要求，如果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

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如果根據上述情況公司被要求償還任何債務，公司預計將以其內部資源進行償還，除非另有說明。如果上述條件未滿足，董事會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該購回授權的行使條件為以下各項條件均獲滿足：

- (a) 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
- (b) 公司已獲得外管局地方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和／或備案；及
- (c) 公司未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任何到期債務或提供擔保（或如果公司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提供擔保，公司已自行決定償還或提供擔保）。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果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應以償還或提供擔保。如果公司決定在上述情況下償還任何債務，預計將以其內部資源進行償還。如果上述條件未滿足，董事會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H股，公司將(a)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和／或(b)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市場狀況及公司當時資本管理需求的情況下，將此類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如果公司持有庫存股，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按照上述的一般性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包含了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做出明智決策的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2024年7月1日生效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規定，以及公司25名股東已於近期完成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流通，公司擬對《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後續章程備案等

相關事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III.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5年6月20日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VII. 雜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2025年5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I. 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牛成山博士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梁阿朋博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1月2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尚靜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2021年1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II. 2024年監事會主要活動

於2024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本着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遵守誠信原則，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1)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於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全部監事均已出席2次會議。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並親身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職責。

(2)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勤勉履行職責，定期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結合客觀實際提出完善意見，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監督規範的作用。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認真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充分履行了勤勉義務，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III. 監事會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會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2) 依法列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根據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 (3) 加強監督檢查。監事會將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繼續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股東的權益。
- (4) 加強內部學習。公司監事會將加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各項培訓，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委任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朱向陽博士（「朱博士」），64歲，在生物醫藥領域有20餘年的經驗，現任本公司顧問，曾於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從事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美國國家糖尿病、消化與腎臟疾病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工作；於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美達摩菲生物高級科學家、實驗室主任；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先後擔任勃林格殷格翰藥業生物治療先導表達主管、首席科學家；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勃林格殷格翰藥業中國上海生物工藝開發和技術轉移負責人。從2014年4月起擔任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一體化生物新藥研發平台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從2020年12月起擔任浙江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大分子醫藥生產企業的董事。

朱博士於1983年10月在江西醫學院（現稱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獲取醫學學士學位，在1988年10月在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取醫學碩士學位，並在1997年5月獲得伊利諾大學的免疫學博士學位。

待其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朱博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將繼續就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收取薪酬每年約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博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朱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835,818股（包括366,227,818股H股和4,608,000股未上市股份）。

假設授予特別決議批准的購回授權，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在以下期間內回購最多36,622,781股H股，佔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自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日期：(a)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b)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應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股東授予的授權被撤銷或更改之日。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公司能夠在聯交所回購其H股，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市場狀況和資金安排而定，此類回購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

股份回購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可用的內部資金進行。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控股股東**」）通過受控法團持有公司131,25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7%。

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較其於截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止12個月內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豁免，否則控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的潛在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V.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授權及本說明函件並無任何並不尋常之處。

V.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歷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八月（自上市日期起）	24.20	12.86
九月	34.35	20.35
十月	37.00	28.50
十一月	40.75	19.56
十二月	56.55	36.80
2025年		
一月	50.00	13.00
二月	35.45	19.50
三月	46.10	25.80
四月	41.40	23.8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35	21.05

VI.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公司未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V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且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沒有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購回的H股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7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行192,586,17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7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行192,586,17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u>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進一步備案，將剩餘173,641,64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 <u>公司合計發行366,227,818股H股。</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諮詢服務。(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許可項目：<u>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藥品零售、藥品批發。</u>(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朱向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 9. 考慮及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10. 考慮及批准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 11.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
2025年5月29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yk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年度股東大會而言，即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5年6月20日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年度股東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mingyu.jiang@tykmedicines.com 或 jiayi.wu@tykmedicines.com 與本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及何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